



國立嘉義大學

# 研究生手冊

109學年度入學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 目錄

壹、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簡介.....	1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簡介.....	1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師資概況.....	2
貳、國立嘉義大學學則及校務規章.....	3
國立嘉義大學學則.....	3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	15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	20
參、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課程修業規定及論文審查要點...	22
碩士班課程修業要點及論文審查要點.....	22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習及審查要點.....	26
新生選課流程.....	29
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30
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36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42
肆、公費生甄選培育與審查要點(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48
伍、國立嘉義大學學雜費減免標準及相關事項.....	53
國立嘉義大學學雜費減免標準及相關事項.....	53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簡介

(本所簡介中之學校規定，如有新規定，以其最新版本者為依據)

## 一、辦學目標

本所創立於 2001 年，以培養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文教事業機構和學校優秀行政人員，使其能具有宏觀與國際性的教育政策視野，涵養其做決定及經營管理之各項知能，並奠定從事學校、政府部門及企業組織教育行政與決策的能力。

## 二、課程特色

本所共有四大核心課程，以基礎理論與研究工具做為課程核心，由此發展教育行政與管理、教育制度與政策等二大面向。本所課程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並依據市場需求及時精進各課程內容，有效提升畢業生之職場競爭力。本所共開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兩類課程，其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在職專班研究生最長 6 年，修畢學科 32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合計 38 分；即獲碩士學位。

## 三、師資陣容

本所師資皆為國內外一流大學畢業之博士。黃月純老師為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博士，兼任師範學院院長；陳珊華老師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學博士，並兼任本所召集人；葉連祺老師為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何宣甫老師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博士；張宇樑老師為美國愛達荷大學教學、學習、與領導研究所哲學博士；王瑞璵老師為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學博士；楊正誠老師為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UCLA) 教育學博士，並兼任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執行長。

## 四、重要設備

本所目前設備計有研究生專用研究室一間、研討室四間、電腦教室一間及教師教學研究所需各型視聽器材等。各教室及研究室配備冷氣、空氣清淨機，使學生能在舒適且先進的環境中學習

## 五、生涯發展

本所畢業生發展寬廣，除可進入教育界擔任教師或行政人員外，更可參加各種公職人員考試進入國家行政體系服務。此外，畢業生所擁有的行銷、財經，以及人力資源管理等經營管理的實務訓練更是各類文教事業機構及其他商業機構爭取的對象，更可進一步投考博士班或出國深造。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師資概況

本 所 專 任 教 授					
職級	姓名	專長	電話分機	學歷	Email
教授兼 召集人	陳珊華	教育社會學、多文化 教育、質性研究、教 學改革社會分析	05-2263411 轉 1928	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教育研究 所教育學博士	shanhua@mail.ncyu. edu.tw
教授兼 師範學 院院長	黃月純	教育組織與管理、家 長參與、親職教育、 成人教育、終生學習	05-2263411 轉 1935、1500	國立中正大學 成人及繼續教 育學系博士	ychuang100@mail. ncyu.edu.tw
教授	王瑞堦	教育政策、教育行 政、教育法規、性別 平等教育、實習輔 導、師資培育	05-2263411 轉 1934	國立中正大學 教育研究所教 育學博士	gloriawang2004@ mail.ncyu.edu.tw
教授	葉連祺	教育管理、教育領 導、教育量化分析、 教育行政	05-2263411 轉 1827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學博士	yehlc@mail.ncyu. edu.tw
教授	何宣甫	教育財政學、教育行 銷	05-2263411 轉 2211	美國哥倫比亞 大學教育學院 組織與領導研 究所博士	hfho@mail.ncyu.edu .tw
教授	張宇樑	研究設計與教育統 計、國際比較教育、 教師專業發展與評 鑑、課程與教學領導 和設計	05-2263411 轉 2212	美國愛達荷大 學教學、學習與 領導研究所哲 學博士、美國加 州大學柏克萊 分校教育學院 訪問學者	aldychang@mail.ncy u.edu.tw
教授	楊正誠	教育行政與政策、高 等教育與評鑑、比較 與國際教育	05-2263411 轉 1816	美國加州大學 洛杉磯分校 (UCLA)教育學 博士	yccjason@mail.ncyu .edu.tw

## 國立嘉義大學學則

89年5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17972號核准備查  
90年11月26日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90165068號核准備查  
92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7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05998號函准予備查  
94年1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8月1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27號函核准備查  
95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8月2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3675號函核准備查  
95年10月1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1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82819號函核准備查  
96年6月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2845號函核准備查  
96年12月1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1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207438號函核准備查  
97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30486號函核准備查  
97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14856號函核准備查  
98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7月1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12489號函核准備查  
98年12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215138號函核准備查  
98年12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31977號函核准備查  
100年3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079034號函核准備查  
100年6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2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122871號函核准備查  
102年6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06431號函核准備查  
102年12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98901號函備查  
104年3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46958號函備查  
104年1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180105號函核准備查  
105年6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87822號函核准備查  
105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00269號函核准備查  
106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08535號函核准備查  
106年1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15016號函核准備查  
108年6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6588號函備查  
108年7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5968號函修正  
108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0770號函備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學分、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所(組)、休學、復學、退學、成績考核、校際選課及其他有關事項等事宜，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學則所稱之學系含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學系相同。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應建立學生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年月、休學、復學、通信地址、家長或監護人等資料。  
前項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第三條 本校進修學制學生學籍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參照本學則辦理。

## 第二章 入學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大學部各學系及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各學系並得酌招二、三年級轉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大陸學生)，招生規定及簡章另定之，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酌收僑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

第四條之一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之二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依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凡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為本校之學生：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二、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

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碩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上述條件取得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並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三、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六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班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分發新生總數。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就讀。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轉學考試辦法及簡章，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逾期未完成報到並繳驗證件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報到，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應撤銷入學資格。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展緩入學一年，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至多二年。申請辦法依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係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以下均同)。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者，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期間計算。

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者，不得辦理休學。

#### 第七條之一 (刪除)

### 第三章 待遇

第八條 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頒布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非公費生須繳學雜費等各項費用，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徵收之，並得依本校公布之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或獎助學金，逾期未申請者以棄權論。

### 第四章 註冊與選課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學雜費，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納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經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核准者得延期繳費，最多以二週為限，但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情況經檢具相關證明專案請准延緩註冊者不在此限。未經核准或經核准仍逾期未繳費註冊者，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除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辦理休學者外，應予退學。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尚未繳清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者，次學期不得註冊；應屆畢業生未依規定繳清各項費用或向學校借用物品、圖書逾期未還者暫不發予畢業證書。

第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所規定課程辦理，並須經教務處登記認可。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如經查覺，凡上課時間衝突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除因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外，其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研究生需撰寫論文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商承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並徵得所長同意後，向教務處登記。

第十一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在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

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退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予承認。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所開課程，應經本校及該大學之同意，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各學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得選修他系為雙主修或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四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

103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大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但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為二十四學分，畢業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年；境外碩士專班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二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年，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年限三至七年，至少應修三十學分(包括原碩士已修學分至多採計十二學分在內)，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前項在職進修研究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入學後欲申請身分變更者，應依本校研究生身分變更作業要點辦理。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第十四條之一 修讀學士學位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可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且不適用本學則第三十七條退學之規定。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認定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為準。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則依所檢具之證明文件為準。

第十五條 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缺修、補修科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惟第一學期自願註冊者，該學期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第十六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授課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實驗及實習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授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體育、軍訓及校園服務等課程之開授及學分計算，由「課程規劃委員會」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校所招收具有大學畢業資格之入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具有專科學校畢業資格之入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十八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編入較高年級。

學分抵免由各系、所審核，悉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學生經本校推薦至境外大學校院從事主修學科之進修或學位論文之研究，最長期限為二年；或於寒暑假期間出境研習或參觀訪問，期限為二個月，期滿均不得申請延長。

學生出境逾期未返校者，勒令休學，役男並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依照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辦理。

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最高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後，每學期至多可減修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但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個科目)。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各系所規定辦理，且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分別修讀博、碩士班之科目，其修習及格成績照計；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修習碩士班科目，修習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且該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升入碩士班就讀時，得申請抵免學分。

##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第二十三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節課者，即勒令退學。

第二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

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該科日期末考試成績以零分計，惟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

**第二十五條** 經核定為公假、喪假、產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假、哺乳假)、生理假或突遭重大災害之事(病)假，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列入缺課計算。

**第二十六條** 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請考試假。請假辦法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 **第七章 轉系所(組)**

**第二十七條** 凡申請轉系之學士班學生，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辦理。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且因特殊情形經原就讀系、所與擬轉入之系、所主任(所長)認可，並經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准者，得申請轉系、所。轉系所(組)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返原學系所(組)。

**第二十八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二年級肄業。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同系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申請轉系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證明，並連同各學期成績單，送請轉出、轉入系所同意，由教務處初審後，送擬轉入學系，經系務會議或系招生相關之委員會議審核，院長簽章後，將審核結果送教務處；教務處依轉入學系審查意見及學生志願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各學系對於申請轉入本系學生，必要時得先舉行考試。

**第二十九條** 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後之學生總數，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為原則。

凡經核准轉系學生，由教務處於次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前列單公佈之。

**第三十條** 凡因故請准休學或勒令休學之學生，尚在休學期間內，不得轉系。

##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突遭重大災害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需要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年為限。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校行事曆所訂之期末考試開始前辦理完畢，但碩博士班研究生若已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在當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休學申請期限之限制。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二、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本學則規定者。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經教務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即由教務處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後，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應復學及休學期滿無故逾一個月不註冊入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以退學論。

**第三十四條之一** 學生修業期間因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提出申請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滿，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懷孕或生產證明申請復學。

**第三十四條之二** 學生修業期間因突遭重大災害提出申請休學者，經檢具相關證明，不計入休學年限，惟合計至多以三學年為限。

**第三十五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年級或學期就讀。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或學期就讀。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就讀。

## **第九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四、研究生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五、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或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六、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八、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九、其他依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派外人員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論文學分不列入計算)，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本學則第七條有關開除學籍之情節者。

二、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申請退學，應依退學程序辦理。

學生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學校核准者，於辦妥離校手續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開除學籍者不准再考入本校肄業。

第四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 第十章 成績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或等第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

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
- 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
-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
- 四、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
-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

術科成績或零學分之科目或考評以專科同等學力考取研究所補修學士班必修科目之成績者得採「通過」或「不通過」之方式，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第四十一條之一 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由系(所)主任及指導教授決定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但各系所得訂定較高之及格標準。補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在未補修及格以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研究生因預官考選需要補(重)修大學軍訓課程，得申請補(重)修。但補(重)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

第四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左：

-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數。
- 二、一學期所選科目(含不及格科目在內)之學分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成績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所得即為該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

第四十三條 暑期重補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暑期重補修科目之學分數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內計算。

大學部學生之畢業成績，係以其所修各科目成績乘以該科目學分數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核計。

研究所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大學部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後，商請該學系系主任同意，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 第四十四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及操行成績考核辦法於學務章則中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十五條 教師繳交成績、更正成績及學生成績複查、申訴事宜，依本校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加、退選單為憑。
- 第四十七條 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並以曠課論。  
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重大災害經檢具相關證明，不能參與各種考試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經請假核准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因故僅修讀一學期且成績及格，經系主任核准者，其學分照計。
- 第五十條 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必修科目應予重修；選修科目應重修或改修。
- 第五十一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處分。
- 第五十二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為一年。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 第十一章 畢業

- 第五十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均在該系同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 四、大一、大二體育必修各學期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進修學士班學生得免符合本款規定)。
- 轉學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其成績優異符合前四項規定標準者，得

申請提前畢業。轉學三年級以上者(含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者)，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辦理提前畢業。

**第五十四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體育、操行成績、校園服務課程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各研究所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經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證書。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研究生若已修畢應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新學期前完成離校手續者，得以其完成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十五條** 學生畢業資格之取得及學位之授予，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不當操行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案調查者，於核定結案前已屆畢業時間，因涉及懲處結果與畢業成績中操行成績之核算，本校得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 **第十二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六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所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系(所)、轉學、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五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之。本校原發之畢業證書，應送本校改註。

###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有關法令及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9年6月15日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17974號核准備查

92年4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10日壹教高(二)字第1080100659號函備查

108年11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0723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校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
- 五、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
- 六、在本大學就讀期間，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研習班，持有學分證明者。
- 七、大學院校教育學程及教育相關系所及師範學校(含舊制師範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所修習教育學程科目，持有學分證明者。
- 八、本大學碩、博士班新生於學、碩士班時修畢該碩、博士班之科目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此科目之學分數如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申請抵免；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然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若修畢之科目已列入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且該科目為碩、博士班必修科目者，得申請免修，惟仍需修滿碩、博士班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 九、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或修讀雙聯學制者。
- 十、本校另有規定者。

第三條 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生可抵免學分總數由各學系自行規範，惟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在原系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

後非該系所修之科目，得經學系核可後，列為外系選修學分計算。

- 二、學士班轉學生除大學畢(肄)業得酌予增加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外，適用前款規定。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辦理抵免。博、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研究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學士班學生並得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專班或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新生，其已選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辦理抵免(惟如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之一年級新生，其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證明或推廣教育學分證明經採計為考試資格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士班學生並得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五、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新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六、學生申請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編入年級由各學系裁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學士班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不含延長之修業年限。研究生抵免十二學分(含)以上者，得申請編入二年級肄業。
- 七、計算提高編級之抵免學分係指抵免該學系畢業所需之學分，其它用途抵免學分(例如輔系)均不併計。提高編級學生，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為準。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分。
- 五、教育學程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

第六條 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規定如下：

- 一、以較多抵免較少學分者，抵免後登記較少學分。
- 二、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後，仍缺之學分以選修學分補足，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應行重修。
- 三、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後，仍缺之學分如可補修足數，則可抵免該科上學期學分，補修下學期學分。

第七條 學士班轉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已修且成績及格者為限，但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

第八條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體育課程抵免學分之原則：

- 一、學士班轉學生轉學前體育已修習一學年以上成績及格者，轉入二(三)年級限抵免第一(二)學年；轉入年級起之體育，不得抵免。
-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新生已修習及格之體育不得抵免。
- 三、經核准提高編級者，其編入年級前已修習及格之體育得予以抵免。
- 四、本校降級轉系生，其重覆學期之必修體育成績及格者，得准予免修。

第十條 校訂科目表所列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得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教育學程學分應於獲甄選或核定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年度次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如有科目於抵免時尚未開設，致未能於期限內一次辦妥抵免，得准予補申請，以一次為限。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應繳交原系(校)修讀之成績，必要時各該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後，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仍應達該學期修習學分下限之規定。

第十三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該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後，送交教務處複核；各系(所)另訂抵免規定者，須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十四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所)學生在原系(所)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
-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成績可免於登記(二年級轉學生登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第二學年)。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應將准予抵免之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

年成績欄。

五、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其抵免學分之登記，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專業必選修科目抵免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入學年月	年	月	學號：
院部系組 年級別	院	部	年級	出生	年	月	日
電話	原就讀學校		畢業				
手機	及系所科別		肄業				

二、抵免資格：

- 轉學生    重考生  
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預研生) \_\_\_年\_\_\_月大學部畢業    提高編級生(※業經本校核准提高為\_\_\_年級)  
其他符合本校抵免規定者

三、抵免科目學分：(附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序 號	已修讀及格科目			擬抵免科目				學系(或中心)初審意見					
	科目名稱 (須填全名)	年級 學期	學 分	科目名稱 (須填全名)	必選 修別	年級 學期	學 分	同意 完全 抵免	不能 抵免	同意部分抵免			簽章
										需補修科目	學 期	學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以上合計抵免 \_\_\_\_\_ 學分

教 務 處 複 核		
註冊組承辦人	註冊(教務)組長	教務長

\*核准抵免之科目，請同學自行於各學期加退選期間進行退選。

保存年限：5年

表單編號：022-3-02-1401

##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

89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92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學生跨部、跨學制選課有所依據，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跨部選課」係指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相互選課；「跨學制選課」則指學士班與研究所相互選課。
- 三、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
  - (一)畢業班有重、補修需求者。
  - (二)轉學、轉系、重考生因課程抵免，選修本學制課程無法達到該學期最低學分數時或擬重補修科目與本學制必選修科目時間衝堂者。
  - (三)已停招新生之系所，重補修困難時。
  - (四)加修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者。
  - (五)延修生。
  - (六)復學生，因原課程停開者。
  - (七)碩博士生依規定應至大學部補修基礎學科者。
  - (八)學士班大三以上修讀碩士班課程者。
  - (九)其他因特殊狀況，有跨部或跨學制需求經所屬系主任、院長同意者。
- 四、申請跨部及學制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如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不足一門課者，以一門課為限。但研究生補修大學部課程、預研生、研究所甄試錄取生、進修學士班具備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者、大三以上修讀『學研課程』者或特殊情形經系所簽准同意者，得不受三分之一限制。

- 五、學生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除「學研課程」得於預選期間即開放學生網路登記選課外，其餘課程於加退選期間，始開放學生網路下載跨部或跨學制選課及加選單，簽准後交由教務處辦理。
- 六、學生跨部或跨學制選課收費標準依本校學生學分費及學雜費繳納要點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課程修習要點

97.2.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99.4.1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  
99.6.2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02.1.30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5.16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02.10.17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04.03.12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 一、教育目標

本所之設立，期能達成下列目標：

- (一) 培養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文教事業機構和中小學優秀教育行政人員，使其具有宏觀的教育政策發展、做決定及經營管理之各項知能，並從事高深學術理論研究。
- (二) 進行本土化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在規劃與決策方面可行模式之研究。
- (三) 進行教育行政與政策課程教材發展、教學方法與策略、教學評量與測驗、教學科技模式之研究人才的培育。
- (四) 與中南部縣市教育局建立研究合作關係，以行動研究導向，協助教育局解決重要教育問題。
- (五) 與中南部大專校院共同舉辦論文發表及學術研討會，以進行學術交流，提昇本所研究水準。

## 二、班別

設有碩士班之課程：

## 三、課程領域

1. 必修課程9學分及論文(論文不列入總學分)
2. 選修學分23學分。
3. 選修教育學程之學分，除本所開課之課程可抵免外，其餘依照修習教育學程之規定辦理。

## 四、課程修習辦法

- (一) 各科開設課程至少要有研究生三人以上選課為原則。
- (二) 選修課程視需要，同一科目每年或隔年開課；各年級所開課程均可互選。
- (三) 研究生成績依教育部規定，以七十分為及格。
- (四)
  - 1、碩一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止，應在認輔導師指導下提出「論文撰寫及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送所務會議決定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會委員。
  - 2、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指導教授名單，除送教務處外，並通知各研究生。指導教授聘書由本所製發。
  - 3、論文學位口試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辦理。



4、論文口試委員當中，至少需有一位為副教授以上。

5、論文指導教授變更，應另行提出申請。

(五)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以指導二至四人為原則(不含在職進修碩士專班)，如有特殊情況則另行處理。

(六)全時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本所8至12學分，若選修教育學程或補修基礎學分者，至多修習16學分；研二每學期最低修習2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修習4至10學分。研三以上不在此限。

(七)以同等學歷報考與非教育背景之研究生，入學後應與認輔導師討論補修教育基礎學分至少2門課程以上，如有特殊情況，由所務會議議決之。

(八)在其他大學教育類科研究所已修習部份學分者，若其科目與本所開設之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抵免學分，惟需經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認定。

(九)研究生可依本所校際選課規定，選修他校研究所課程。

#### 五、生活及課業輔導

(一)本所於放榜後舉辦新生座談會，介紹新生認識本所之教育目標、開設科目、授課教授專長及選課的各種規定。

(二)研究生在入學後第一學期，必須選擇生活輔導教授乙位。生活輔導教授負責指導研究生擬定修課計畫、協助推薦論文指導教授及解決其他課業上的問題。

(三)本所舉辦各類型學術研討會，一二年級研究生一律參加，並協助研討會工作，不克參加者須事先請假。未履行本項規定者，須提出缺席場次之專題研究報告，否則該學期之活動課程成績考核不予通過。

(四)本所碩士研究生，一律須參加本所規劃之各類型活動課程，其考核辦法見研究生活動課程考核表。

#### 六、畢業條件

(一)依規定修完學分；並通過每學期之活動課程成績考核。

(二)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三)研究生於論文口試提出前，至少必須在有送外審之期刊論文或與教育有關之雜誌一篇以上。可以以未外審之發表文章兩篇或於國外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以(中文以外語言)外文口頭發表文章一篇抵充，唯每學期自開始上課日起至一月二十日止或下學期自開始上課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二十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二十日前提出，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查後，始得參加論文口試。

(四)完成論文，通過論文口試。

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後，陳報師範學院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論文審查實施

96.9.13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99.6.10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99.6.22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99.8.31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01.6.14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02.1.30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5.16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03.06.05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 89.12.14 台(89)高(二)字第 89159817 號核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二、目標：

- (一) 激勵學術研究風氣及追求卓越品質。
- (二) 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能力與多元專業發展。
- (三) 提昇學生論文學術水準並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材。

三、論文題目及論文指導教授申請過程：

- (一)申請時間：一般碩士班在就讀第二學期結束前一個月。
- (二)申請時須先填寫論文撰寫及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
- (三)論文題目之確定及指導教授之選聘均由本所召開所務會議為之，本項會議召開時應延請本所所有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及兼任教師參加。

四、論文審查過程：本所論文審查分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即學位論文口試，以下稱學位論文口試)兩階段施行。

(一) 第一階段論文計畫審查

- 1、申請論文計畫審查前，需完成論文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需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或分析方法)、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
- 2、論文計畫審查應於審查兩週前填具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同意將申請表、論文計畫大綱及論文考試委員委員會名單送本所審核，審核通過始可進行計畫審查。經審查若題目方向有更改，需重提論文計畫審查。
- 3、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方可進行論文之書寫。

(二) 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

- 1、學位論文應於口試一個月前檢附本所歷年成績單、論文摘要、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已對外發表之期刊論文影本、參加本所舉辦之各類型學術研討會紀錄表各一份，送本所依規定辦理。
- 2、學位論文口試應經學校核定發給口試委員聘書並由本所正式通知後始可進行，否則自行舉辦之學位論文口試結果，本所不予承認。

#### 五、實施方式：

- (一)論文計畫審查提出時間不限，惟論文審查時間距離論文口試時間至少須在二個月以上。
- (二)論文學位口試期間依學校行事曆辦理，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經論文學位口試審定需修正者，必須在修業期限內修訂完成送所辦理，否則視同不及格。
- (三)每次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以二小時為原則。
- (四)論文計畫審查提出時間不限，學位論文口試有關資料須於發表前一個月送所辦公室及審查教授各一份。
- (五)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由研究生負責邀請與接待。
- (六)指導教授未克出席時，不得進行論文計畫或學位論文口試審查。
- (七)論文計畫之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由指導教授及指導教授推薦本所提聘之委員組成審查小組，辦理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
- (八)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之結果，由指導教授於會後一週內將審查結果送本所。
- (九)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之行政事務(含場地之申請、本所任課教師之邀請、餐點之準備等事項)，由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學會辦理。
- (十)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時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 (十一)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或論文計畫審查由指導教授推薦評審委員三人共同評審，評審委員之推薦原則上校外一人，如有特殊情況另行處理。

六、論文計畫若不通過時，則需重新提出論文計畫；論文學位口試未能依規定在修業年限之最後一學期通過論文口試者，則不予重考。

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依層級陳報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課程修習及論文審查要點

96.9.13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99.6.10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99.6.22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99.8.31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01.6.14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02.1.30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5.16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03.06.05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 壹、課程修習

#### 一、課程領域

各組總學分數32學分，論文6學分不列入總學分數，其必選修科目依據本所課程委員會決議訂定實施。

#### 二、課程修習辦法

- (一) 研究生成績依教育部規定，以七十分為及格。
- (二) 研究生修業第二學期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止提出論文撰寫及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俟論文指導教授經本所核定後即可從事論文計畫與正式論文之撰寫。
- (三) 論文指導教授以指導二至四人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則另行處理。
- (三) 以同等學歷報考與非教育背景之研究生，入學後應與學業導師討論並經本所所務會議決定補修有關基礎學分，補修學分未通過前，不得提出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 (四) 在其他大學教育類科研究所已修習部份學分者，若其科目與本所開設之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抵免學分，惟需經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認定。
- (五) 本所在職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8至9學分，如有特殊需補修加修等情況時，另行個案辦理。
- (六) 在職專班課程各科選修最低人數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所在職班各組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者，可跨組選修，亦可跨年級選修；若有特殊情況需選修日間一般碩士班課程者，依本校規定辦理。
- (八) 本所研究生均須參與本所舉辦之學術演講、師生座談等活動課程，活動課程考核不及格者不得提論文口試。
- (九) 在職研究生修業前兩年內有一年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或抵免8學分以上，可以兩年畢業，其餘在職生修完學分數亦可於兩年畢業。

(十)在本校以外地區之巡迴教學班次，每學期至少應在本校進行學習活動二次以上。

### 三、畢業條件

- (一) 依規定修完學分，並通過每學期之活動課程成績考核。
- (二) 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 (三) 完成論文，通過論文口試。

## 貳、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過程

- 一、申請時間：碩士在職專班在就讀第二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止。
- 二、申請時須先填寫論文撰寫及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
- 三、論文題目之確定及指導教授之選聘均由本所召開所務會議為之，本項會議召開時應延請本所所有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及兼任教師參加。

## 參、論文計畫及學位論文口試審查申請過程

一、申請程序：本所論文審查分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即學位論文口試，以下稱學位論文口試)兩階段施行。

### (一) 第一階段論文計畫審查

- 1、申請論文計畫審查前，需完成論文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需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或分析方法)、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
- 2、論文計畫審查應於審查兩週前填具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同意將申請表、論文計畫大綱送本所審核，審核通過始可進行計畫審查。
- 3、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方可進行論文之書寫。

### (二) 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

- 1、學位論文應於口試一個月前檢附本所歷年成績單、論文摘要、指導教授推薦函，送本所依規定辦理。
- 2、學位論文口試應俟論文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經學校核定並發給口試委員聘書後由本所正式通知始可進行，否則自行舉辦之學位論文口試結果，本所不予承認。

## 二、實施方式：

- (一) 論文計畫審查提出時間不限，惟論文審查時間距離論文口試時間至少須在二個月以上。
- (二) 論文學位口試時間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時間辦理。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經論文學位口試審定需修正者，必須在肄業期限內修訂完成送所辦理，否則視同不及格。
- (三) 每次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以二小時為原則。
- (四)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不受時間限制，學位論文口試有關資料須於發表前一個月送所辦公室及審查教授各一份。
- (五)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審查或口試委員由研究生負責接待。
- (六) 指導教授未克出席時，不得進行論文計畫或學位論文口試審查。
- (七) 論文計畫之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由指導教授經推薦由本所提聘之委員組成審查小組，辦理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
- (八)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之結果，由指導教授於會後一週內將審查結果送本所。
- (九)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之場地之申請、本所任課教師之邀請、餐點之準備等事項，由各班班代表協助發表者辦理。
- (十)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時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 (十一) 學位論文口試或論文計畫審查由指導教授及受推薦之評審委員三人共同評審，評審委員之推薦原則上校外一人，如有特殊情況另行處理。

六、論文計畫若不通過時，則需重新提出論文計畫；論文學位口試未能依規定在修業年限之最後一學期通過論文口試者，則不予重考。

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核備後實施，並會進修部，修正時亦同。

# 新生選課簡易流程

## (一) 預選前

依入學年度查詢校系訂必修科目、畢業學分及相關規定  
(網頁：嘉大首頁/E化校園/全校課程查詢/必選修科目冊)  
※不須輸入帳號或密碼即可查詢開課資料



上網查詢本學期開課資料與開課規定  
(網頁：嘉大首頁/E化校園/全校課程查詢)



## (二) 預選

專業(必、選修)及通識課程登記  
(網頁：嘉大首頁/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網路選課)※須帳號密碼  
1. 「必修」科目，系統已預設，無須再選。  
2. 通識選項課程，預選階段可登記多門，但電腦系統會篩選到剩二門。



## (三) 加退選

1. 查詢課表(課程、老師、時間是否異動)及各系選課規定有無更改。
2. 登記加選或退選科目。
3. 即時選課。
4. 加退選後，有衝堂者，應先自行刪除不欲修習之課程。  
有衝堂者，應先自行刪除不欲修習之課程。

## (四) 繳交選課確認單



選課結束後，請上網確認「選課資料」，確認無誤後於系統勾選送出。

※詳細資料可參考學校網頁/教務處/選課/預選暨加退選須知

# 國立嘉義大學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班必 選修科目冊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8.12.19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01.09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04.06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9.05.05教務會議核備

## 一、教育目標：

進行本土化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在規劃與決策方面可行模式之研究，強化各國制度及經營管理的比較以提高國際觀，積極輔導中南部各級學校與中南部縣市教育局處建立研究合作關係，以行動研究導向協助教育局處解決重要教育問題並豐富其行政專業知識。

強化學生基礎知識的建立以及研究方法的訓練，使其具備獨立研究的能力，培養學生從巨觀的層面來建立行政與政策發展的能力，並提供學生至教育局處等各單位的實習機會，自微觀的層面加強學生在學校等各種教育機構各面向經營管理的實務能力，重視財經知識的建立以提高各種資源應用的公平性及效率性。

## 二、核心能力：

1. 教育行政理論及實務的知能
2. 宏觀與國際化的教育政策視野
3. 做決定及教育經營管理之各項知能
4. 從事高深教育學術理論研究的能力

## 三、核心能力指標：

- 1.1. 教育行政理論及實務管理的知能
- 1.2. 教育政策分析及發展的知識
- 2.1. 比較與分析國際教育政策
- 2.2. 比較各國文教制度
- 3.1. 應用文教機構資源及實務管理的能力
- 3.2. 擴展文教機構決策與經營管理的能力
- 4.1. 批判與分析教育理論
- 4.2. 實徵教育研究的能力

## 四、課程架構與畢業學分：

### ◎課程架構：

本所共有四大核心課程：以基礎理論與研究工具作為課程的核心，由此發展出教育行政與管理、教育制度與政策等二大面向。

### ◎畢業學分：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6學分，包括專業必修7學分、專業選修23學分、論文6學分，始得畢業。

### 其他說明：

#### 一、應修學分數

(一)應修畢業最低學分三十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六學分)：含必修七學分，其他為選修。

(二)另外，每週須參與活動課程2小時，不計學分，活動課程考核通過始可提畢業論文口試。

(三)有必要時可開暑期課程(每年7月至9月初)或洽國外合作大學開授國外學分課程，或至國外觀摩見習之課程8-9學分，其學分費等收費另行訂定。



(四)學生在提出論文口試之前，必須於二個月前先通過論文計畫審查。

(五)學生以修習本所課程為優先，若有特殊需求，欲修習其他系所所開之相同名稱之課程，得向所上提出申請，經所上同意後始得修習。

※補充：

碩、博士班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高等教育統計研究 ( I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 I )	1	2.0	2	EDC0111,EDC0113,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8		1, 2, 3
教育研究法研究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1	3.0	3	EDC0112,EDC0113,EDC0315	11,12,14,15,18		3
質的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	2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5,B,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16,17		3
<b>專業必修小計</b>			<b>7</b>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全球化與高等教育研究Research on Globalization and Higher Education	1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17		2, 3
校園衝突與危機管理研究Research on Campus Conflict and Crisis Management	1	3.0	3	EDC0110,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		1, 2, 3, 4
高等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Research on Higher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1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5,16,17,18		1, 2, 3
國際化與教育政策研究Research on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Educational Policy	1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1, 2, 3
教育行政研究Research on Administration of Education	1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6,EDC0317	11,12,13,14,15,16,17		1, 2, 3
教育改革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Reform	1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7,18		1, 2, 4
教育社會學研究Research o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1	3.0	3	EDC0111,EDC0314,EDC0316,EDC0318	11,12,13,14,15,16		1, 2, 3
教育經濟學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Economics	1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	11,12,15,18		1, 2, 3, 4
組織再造研究Research on Reframing Organizations	1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17		1, 2, 3, 4
雲端視聽策展Curation in the Cloud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1, 2
世界各主要國家教育政策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 Policies of Major Countries in the World	2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17,18		1, 2, 3
政策分析研究Research on Policy Analysis	2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17		1, 2, 4
高等教育統計研究( II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II)	2	2.0	2	EDC0111,EDC0113,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1, 3, 4
高等教育評鑑研究Research on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2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5	14,15,17,18		1, 2, 3
教育人事與預算制度研究Research on Personnel and Budgeting Systems in Education	2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7		1, 2, 3, 4
教育方案評估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 Program Assessment	2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		2, 3, 4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教育政策分析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 Policy Analysis	2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17		1, 2, 3, 4
教育計畫與決策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Planning and Decision-making	2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		1, 2, 3, 4
教育領導理論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Leadership Theories	2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		1, 2, 3, 4
組織行為研究Research o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2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		1, 3, 4
溝通理論研究Research on Communication Theories	2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		1, 2, 3, 4
<b>專業選修小計</b>			<b>61</b>				
<b>學年小計</b>			<b>68</b>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人際關係與情緒管理研究Research on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and Emotion Management	1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		3, 4
比較教育研究Research on Comparative Education	1	3.0	3	EDC0111,EDC0112,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3,14,15,16,17,18		1, 2, 3, 4
多元文化與教育政策研究Research on Multiculturalism and Educational Policy	1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		1, 2, 3
多變量分析研究Research on Multivariate Analysis	1	3.0	3	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		3, 4
行政法研究Research on Administrative Law	1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		1, 2, 3
研究設計與規劃Research Design and Planning	1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		3
教育人力資源管理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1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1, 3, 4
教育成本效益分析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Cost Benefit Analysis	1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		1, 2, 4
教育行銷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Marketing	1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1, 4
教育法學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 Law	1	3.0	3	EDC0112,EDC0113,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		1, 2, 3
教育政治學研究Research on Politics of Education	1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17,18		2, 3
教育評鑑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Evaluation	1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3,14,15		1, 2, 3
策略管理研究Research on Strategic Management	1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17		1, 2, 3, 4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課程與教學領導研究Research on Leadership 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1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1, 2, 3, 4
學校組織的社會學分析Research on Sociology of School Organization	1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3,14,15		1, 3
決策理論與實務研究Research on Decision-making Theories and Practice	2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18		1, 2, 3, 4
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研究Research on Teacher Education and In-Service Teacher Education	2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1, 2, 4
國際教育政策之性別議題研究Research on Gender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Policy	2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2,13,14,16		2, 3
教育市場化研究Research on Marketization of Education	2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		1, 2, 4
教育行政領導與倫理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Leadership and Ethics	2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17		1, 3, 4
教育事業經營與管理研究Research on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in Education	2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		1, 4
教育政策社會學研究Research on sociology of educational policy	2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3,14,15,16		1, 2, 3
教育財政專題研究Seminar in Educational Finance	2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4,15,16		1, 2
組織變革研究Research on Organizational Change	2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4,15,16		1, 2, 4
學校公共關係研究Research on School Public Relationships	2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1, 2, 4
學校俗民誌研究Research on School Ethnomethodology	2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16,17		3
學校品質管理研究Research on School Quality Management	2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		1, 3, 4
學校科技領導研究Research on School Technology Leadership	2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3,14,15,16,18		1, 3, 4
學校組織文化研究Research on School Organizational Culture	2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3,14,15,16,17		1, 2, 3
<b>專業選修小計</b>			<b>87</b>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論文**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碩士論文Thesis	1	0.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5,16		3
碩士論文Thesis	2	0.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5,16		3
<b>論文小計</b>			<b>6</b>				
<b>學年小計</b>			<b>93</b>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 專業職能說明：

- EDC0110. 規劃組織架構、人員配置及籌措資源。
- EDC0111. 擬訂組織願景、目標及實施策略。
- EDC0112. 領導或配合組織執行業務。
- EDC0113. 檢討、修正及改善業務執行。
- EDC0314. 執行教學活動
- EDC0315. 規劃及進行教學評量
- EDC0316. 規劃教學策略及內容
- EDC0317. 發展設計教學內容及教材
- EDC0318. 進行教學/訓練需求評估

### 共通職能說明：

- 11. 溝通表達
- 12. 持續學習
- 13. 人際互動
- 14. 團隊合作
- 15. 問題解決
- 16. 創新
- 17. 工作責任及紀律
- 18. 資訊科技應用

# 國立嘉義大學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 專班必選修科目冊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8.12.19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01.09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04.06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9.05.05教務會議核備

## 一、教育目標：

進行本土化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在規劃與決策方面可行模式之研究，強化各國制度及經營管理的比較以提高國際觀，積極輔導中南部各級學校與中南部縣市教育局建立研究合作關係，以行動研究導向協助教育局解決重要教育問題並豐富其行政專業知識。

強化學生基礎知識的建立以及研究方法的訓練，使其具備獨立研究的能力，培養學生從巨觀的層面來建立行政與政策發展的能力，並提供學生至教育局等各單位的實習機會，自微觀的層面加強學生在學校等各種教育機構各面向經營管理的實務能力，重視財經知識的建立以提高各種資源應用的公平性及效率性。

## 二、核心能力：

1. 教育行政理論及實務的知能
2. 宏觀與國際化的教育政策視野
3. 做決定及教育經營管理之各項知能
4. 從事高深教育學術理論研究的能力

## 三、核心能力指標：

- 1.1. 教育行政理論及實務管理的知能
- 1.2. 教育政策分析及發展的知識
- 2.1. 比較與分析國際教育政策
- 2.2. 比較各國文教制度
- 3.1. 文教機構資源及實務管理的能力
- 3.2. 文教機構決策與經營管理的能力
- 4.1. 批判與分析教育理論
- 4.2. 實徵教育研究的能力

## 四、課程架構與畢業學分：

### ◎課程架構：

本所共有四大核心課程：以基礎理論與研究工具作為課程的核心，由此發展出教育行政與管理、教育制度與政策等二大面向。

### ◎畢業學分：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8學分，包括專業必修10學分、專業選修22學分、論文6學分。

### 其他說明：

#### 一、應修學分數

(一)應修畢業最低學分三十二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六學分)：含必修十學分，其餘為選修。

(二)另外，每週須參與活動課程2小時，不計學分，活動課程考核通過始可提畢業論文口試。

(三)有必要時可開暑期課程(每年7月至9月初)或洽國外合作大學開授國外學分課程，或至國外觀摩見習之課程8-9學分，其學分費等收費另行訂定。

(四)學生在提出論文口試之前，必須於二個月前先通過論文計畫審查。

(五)學生以修習本所課程為優先，若有特殊需求，欲修習其他系所所開之相同名稱之課程，得向所上提出申請，經所上同意後始得修習。

※補充：

碩、博士班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教育行政學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	11,12,13,14,15,18		1, 3, 4
教育研究法研究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1	2.0	2	EDC0112,EDC0113,EDC0315	11,14,15,18		3
教育統計學Educational Statistics	1	2.0	2	EDC0111,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4,15,16,18		1, 2, 3
高等教育統計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2	2.0	2	EDC0111,EDC0113,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8		4
質的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	2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16,17		3
<b>專業必修小計</b>			<b>10</b>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世界主要國家教育政策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 Policies of Major Countries in the World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1, 2, 3
決策理論與管理研究Research on Decision Making Theories and Management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18		1, 2, 3, 4
教育社會學研究Research o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1	2.0	2	EDC0111,EDC0314,EDC0316,EDC0318	11,12,13,14,15,16		1, 2, 3
教育計畫理論與實務Theories and Practice of Educational Planning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7		1, 2, 3, 4
組織再造研究Research on Reframing Organizations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17		1, 2, 4
電腦網路利用與教育研究實務Internet Application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1, 3
團體動力學研究Research on Group Dynamics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17,18		1, 3, 4
衝突與危機管理研究Research on Conflict and Crisis Management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17		1, 2, 3, 4
課程理論與實務研究Research on Curriculum Theories and Practice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1, 2, 3, 4
學校財務管理研究Research on School Financial Management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17,18		1, 2, 4
學校經營與管理研究Research on School Management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17		1, 2, 4
校園衝突與危機管理研究Research on Campus Conflict and Crisis Management	2	2.0	2	EDC0110,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1, 2, 3, 4
高等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Research on Higher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2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5,16,17,18		1, 2, 3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教育人力資源管理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2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1, 3, 4
教育行政實務與改革研究Research on Practice and Reform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2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3,14,15,16,17		1, 2, 3, 4
教育計畫與決策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Planning and Decision-making	2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1, 2, 3, 4
策略管理研究Research on Strategic Management	2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17		1, 2, 3, 4
學校公共關係研究Research on School Public Relationships	2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1, 2, 4
<b>專業選修小計</b>			<b>36</b>				
<b>學年小計</b>			<b>46</b>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多元文化與教育研究Research on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1, 2, 3
多變量分析研究Research on Multivariate Analysis	1	2.0	2	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3
行動研究法Action Research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3
高等教育財政研究Research on Higher Education Finance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17,18		1, 2, 3, 4
國際化與教育政策研究Research on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Educational Policy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6		2, 3
教育文獻討論與研究計畫撰寫Educational Literature and Research Proposal	1	2.0	2	EDC0113,EDC0315,EDC0318	11,12,13,14,15,16,18		1, 3
教育行政視導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6,17		1, 2
教育行銷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Marketing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1, 4
教育政治學研究Research on Politics of Education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17,18		2, 3
教育政策分析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 Policy Analysis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17		1, 2, 4
教育政策發展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Policy Development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17		1, 2, 3, 4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教育財政學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Finance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1, 2, 4
教育組織行為研究Research o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in Education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		1, 3, 4
教育評鑑理論與實務Theories and Practice of Educational Evaluation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4,15,17,18		1, 2, 3
領導與溝通研究Research on Leadership and Communication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		1, 2, 3, 4
課程與教學領導研究Research on Leadership 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1	2.0	2				1, 2, 3, 4
學校組織的社會學分析Research on Sociology of School Organization	1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		1, 3
性別與教育研究Research on Gender and Education	2	2.0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8	11,12,13,14,15		2, 3
政策分析研究Research on Policy Analysis	2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17		1, 2, 4
教育人事與預算制度研究Research on Personnel and Budgeting Systems in Education	2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7		1, 2, 3, 4
教育市場化研究Research on Marketization of Education	2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		1, 2, 4
教育成本效益分析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Cost Benefit Analysis	2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		1, 2, 4
教育事業機構經營與管理研究Research on Institute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in Education	2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		1, 4
教育法學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 Law	2	2.0	2	EDC0112,EDC0113,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1, 2, 3
教育經濟學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Economics	2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	11,12,15,18		1, 2, 3, 4
管理心理學研究Research on Managerial Psychology	2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3,14,15,16		1, 3, 4
學校品質管理研究Research on School Quality Management	2	2.0	2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		1, 3, 4

**專業選修小計 54**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論文**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碩士論文Thesis	1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5,16		3
碩士論文Thesis	2	3.0	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5,16		3

**論文小計 6**

**學年小計 60**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專業職能說明：

- EDC0110. 規劃組織架構、人員配置及籌措資源。
- EDC0111. 擬訂組織願景、目標及實施策略。
- EDC0112. 領導或配合組織執行業務。
- EDC0113. 檢討、修正及改善業務執行。
- EDC0314. 執行教學活動
- EDC0315. 規劃及進行教學評量
- EDC0316. 規劃教學策略及內容
- EDC0317. 發展設計教學內容及教材
- EDC0318. 進行教學/訓練需求評估

**共通職能說明：**

- 11. 溝通表達
- 12. 持續學習
- 13. 人際互動
- 14. 團隊合作
- 15. 問題解決
- 16. 創新
- 17. 工作責任及紀律
- 18. 資訊科技應用

##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9年6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2月14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89159817號核定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70130486號函核定  
97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80014856號函核定  
98年4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80086402號函准備查  
100年1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2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1510號函准備查  
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06431號函准予備查  
103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08946號函備查  
105年4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87822號函准備查  
108年11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9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01234號函准備查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所稱之系(所)含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系(所)相同。
- 第二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擬定。碩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博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
- 第二條之一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系(所)規定期限內將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為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其資格悉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八條規定)名單送請系(所)主管認可。其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指導,惟須另安排系(所)教師一人共同指導。
- 如經本系(所)同意,得選定系(所)外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含專任、兼聘、專案教師及兼課者)為論文指導教授。惟選定系(所)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則需有本系(所)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完成各該系(所)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 二、通過該系(所)碩士學位所需之其他考核規定。
- 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10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適用)。

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該系所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碩士論文水準相當，提送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前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有關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依前述準則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四條 申請及完成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 二、填具申請書，檢齊下列各項文件，報請學校核備：
  -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二)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

第五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各該系(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10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適用)。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該系所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博士論文水準相當，提送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前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比照「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有關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依前述準則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申請及完成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二、檢附文件：

-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二)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

第八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二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第九條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且除雙聯學制學生或特殊情形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外，應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以視訊進行者，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始得辦理，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存查。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論文若為多人共同指導，學位考試委員均以一人計。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惟兼任教師若擔任研究生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時，則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

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五、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次數。

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視同缺考，以一次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

七、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不及格，但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該所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者。

前項第二款研究生若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學位考試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各系所應督導研究生確實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完



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需於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暨離校手續。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三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及退學，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前項撤銷學位，並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四條 對於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者，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規定處罰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109 學年度起適用)

107 年 12 月 11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108 年 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7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7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8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2 月 18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78834 號函備查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師資公費生為優質教師，建立完善之公費生培育與輔導制度，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公費生，指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本校師資生。

前項偏遠地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案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三、公費生所享有之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收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分發學年度、培育條件、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籍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四、本校公費生之來源包括教育部規範之甲、乙兩種方案

(一)甲案(甄選高中畢業生、大學畢業生)

1.甄選高中畢業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教署師資類科需求各培育大學系特性，共同決定採大甄選入學、指考入學、四技二專統測入學或繁星推薦方式招生。

2.甄選大學畢業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教署師資類科需求，共同決定採甄選入學或招生考試方式招生。

(二)乙案(甄選大學以上校內師資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教署師資類科需求，遴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優秀師資生(含師培學系教育學程)成為公費生。

原住民籍學生參與前項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五、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名額、師資類科及分發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六、各類科公費生甄選標準由本校培育公費生之學系訂之，但至少應包含以下三項

(一)歷年學科成績。

(二)學習歷程檔案成績。

(三) 面試成績。

#### 七、公費生缺額遞補原則

(一) 經本校校內甄選錄取之公費生未依期限辦理報到、簽約、因故喪失或放棄公費生資格所產生之缺額，由參與甄選之師資生依序遞補之。

(二) 各師資類科、領域專長公費生缺額，限由同一師資類科、領域專長之師資生遞補。

(三) 經遞補為公費生者，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四) 公費生名額出缺之當學年度，依期程為在學就讀最後一學年度者，其缺額不再遞補。

(五) 一年級第二學期起之公費生缺額，依申請者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高低依序遞補。前項成績之審核以學業成績高低為依據，惟各學期之操行成績均不得低於八十分。

(六) 轉學、轉系（所）及轉組學生不得申請遞補。

#### 八、公費生之學習要求包括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

#### 九、公費生畢業前修習正式課程規定：

(一) 應依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二) 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要求之教育專業知能條件(如任教學習領域、教學專長、第二專長、混齡或包班專長等)。

(三) 原住民籍公費生應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

(四) 公費受領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二學分。

#### 十、公費生畢業前修習非正式課程規定

##### (一) 語文能力

1. 一般身分公費生應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離島地區公費生應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 原住民籍公費生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明。

##### (二) 義務服務

1.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達七十二小時，以教育部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擬定符合弱勢偏鄉服務精神之服務學習計畫，經培育公費生學系輔導老師推薦與審核，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證。其中須有四十小時以上為補救教學，幼兒教育學系應安排幼兒園公費生以幼兒園服務為主。

2. 受領期間至少參與一次教育史懷哲服務。

3. 原住民籍公費生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

##### (三) 教學實務

1. 應於實習完成之前參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教學實務能力鑑測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舉辦之教學演示競賽，活動辦法由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另訂之。

2. 每學期參加教育部或校內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四小時以上。畢業前應參加前述研習達三十六小時以上。

##### (四) 教學知能

- 1.應通過「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或本校規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計至少四項。
- 2.針對偏鄉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規定
  - (1)一般教師加包班：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2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 (2)一般教師加註專長：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1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另加註專長。
  - (3)國小特殊教育資優組公費生培育條件比照國小公費生規定辦理。

#### 十一、公費生輔導原則及方式

- (一)公費生自入學之日起，培育公費生之學系排定輔導老師負責輔導事宜。
- (二)公費生若未達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各項基本要求，則啟動輔導機制，由輔導老師加強輔導，輔導機制由培育公費生之學系另訂之。
- (三)培育公費生之學系定期召開公費生學習輔導會議，並做成會議紀錄，副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 (四)輔導老師協助公費生建立個人發展歷程檔案，每學期期末填報公費生整體表現評估及輔導紀錄，並彙整相關執行資料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存查。
- (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定期召開公費生輔導座談會及公費生輔導老師座談會，並做成會議紀錄或成果報告。

#### 十二、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

- (一)經由甲案辦理招收高中畢業生之大學部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 (二)經由甲案辦理招收大學畢業生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 (三)經由乙案甄選大學以上校內師資生之大學部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前項公費生於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 十三、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2.原住民籍公費生。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明。

(九)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十)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本校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公費生資格。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教育部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十四、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修學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者。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為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十五、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 十六、公費生之分發

(一)大學部公費生：須畢業，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及格。

(二)碩士級以上之公費生

1.依各縣市需求規定辦理，如原提報核定之名額為碩士級公費生，須取得碩士學位證書，並應於契約書中明訂，不得變更。

2.公費生資格係從大學部帶進研究所，則不用取得碩士學位證書即可分發。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十七、公費生服務年限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偏鄉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年。

十八、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本要點第十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二十一、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國立嘉義大學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須知

依據「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減免（補助）學雜費要點及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實施方案」規定及本校「學生減免學雜費作業規範」（含原住民籍學生）辦理。

### 一、申請資格：

凡本校學士班及碩、博士班之在學學生，具有下列身份者，得申請學雜費減免

現役軍人子女          原住民學生          低收入戶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給卹期內（滿）軍公教遺族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二、申請日期：

在校符合資格之學生第1學期於11月中旬提出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第2學期於5月中旬提出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者，在下一個學期的註冊繳費單會預先扣除學雜費金額。

### 三、注意事項：

- (一)、軍公教遺族、撫卹期滿、原住民學生等，若曾申請且核准減免在案者，本校將逕予減免至畢業為止。
-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現役軍人子女、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需每學期提出申請。
- (三)、學期中證件有效期限逾期者，請主動補交新證件至本組。
- (四)、若已領取政府所提供之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原住民子女獎助學金、勞工局勞工子女助學金、弱勢助學金、勞工子女助學金、農漁民子女獎助學金、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金、受刑人子女助學金、榮民子女助學金等，與學雜費減免僅能2擇1辦理，不得重複申請各項減免。
- (五)、已申請學雜費減免者，請勿申請弱勢助學金，二者不得重複申請。
- (六)、依據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3條規定（97.12.02.修正），家庭年所得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220萬元，其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2. 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及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3. 家庭中具有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學校或

機關開立之前一年度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

- (七)、在同一學期已享受就學減免費用者，如有復學、轉學（如 2 轉 2 或 2 復 2）等情形，將不得重複申請。亦即學生在學期中辦理休學、退學當學期已申請之減免費用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該學期已享受之費用不得重覆減免。
- (八)、本減免均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暑期（重）補修、輔系、雙學位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
- (九)、同學未於規定時間內申辦學雜費減免，如在註冊前提出申請者，所收到的註冊單繳費單未減免時，請到嘉大 E 化校園→學雜費補單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再繳費。
- (十)、新辦證件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的同學，收到註冊繳費單時請先繳費註冊，爾後再提出申請並需檢附繳費收據正本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各一份，以利辦理退費。
- (十一)、欲申辦就學貸款之在校生需於規定期限內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再持減免後之註冊繳費單辦理就學貸款。
- (十二)、低收入戶子女因學雜費、平安保險費、住宿費全免，請勿辦理就學貸款（成績不及格或住宿校外者可貸住宿費）。極、重度身心障礙子女因學雜費、平安保險費全免、如欲申辦就學貸款只可貸書籍費、住宿費，其他項目請勿超貸。
- (十三)、註冊繳費單遺失可補請繳費證明：嘉義大學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出納組→線上申請→補開繳費證明→填寫資料→確定送出。
- (十四)、碩博士班學生減免金額，比照學士班學雜費各類減免數額之標準。
- (十五)、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有重大變革，請詳閱修正條文。
- (十六)、增列 98 年 8 月 1 日實施新法：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費用減免實施要點。

#### 四、繳驗證件：

1. 軍公教遺族—撫卹令影本（需檢驗正本）、全戶戶籍謄本。
2. 撫卹期滿—撫卹令影本（需檢驗正本）、全戶戶籍謄本。
3. 身心障礙學生—殘障手冊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無訛並蓋章）、全戶戶籍謄本。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殘障手冊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無訛並蓋章）、全戶戶籍謄本。
5. 原住民學生—全戶戶籍謄本。



6. 現役軍人子女—軍眷補給證及眷屬身分證影本（需填列兵籍號碼）。
7. 低收入戶子女—有效期限內之鄉鎮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全戶戶籍謄本。
8.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有效期限內鄉鎮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正本、全戶戶籍謄本。

#### 五、各項學雜費減免標準：

依教育部每學年公布之標準為依據。

1. 現役軍人子女—學費或學分費減免 3/10。

※下列人員子女不得申請：

後備軍人、退役、支領終身俸、生活補助費者、除役者、無現役軍人身分—軍事學校專任教員、國軍編制內外之聘雇人員、文武兩用編制內之文職人員。

2. 原住民學生—依部訂標準定額減免；夜間部減免學分學雜費 9/10。
3. 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全免，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
4. 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或殘障人士子女—學雜費全免，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
5.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或殘障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7/10，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
6.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或殘障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4/10，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
7.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子女全公費生—學、雜費全免，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
8.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子女半公費生—學、雜費減免 1/2。
9.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日間部依部訂標準定額減免；夜間部減免學分、學雜費 8/10。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
10.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學雜費減免百分之 6/10，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

#### 六、業務洽詢電話：蘭潭、新民校區 林金英 05-2717052

E-mail [lji@mail.ncyu.edu.tw](mailto:lji@mail.ncyu.edu.tw)

民雄校區 鍾瓊瑤 05-2263411-1212

E-mail [cty@mail.ncyu.edu.tw](mailto:cty@mail.ncyu.edu.tw)

進修部 林明衡 05-2732405

E-mail [mingheng@mail.ncyu.edu.tw](mailto:mingheng@mail.ncyu.edu.tw)

**備註：**

低收入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未取得新證明文件者，請先以舊證件辦理減免，並應於當學期註冊日截止前，自動執新證件來換回舊證件，未交新證件則視為不合格，需補繳學雜費。

**學雜費減免申請網址：**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NewSite/login.aspx?Language=zh-TW>

**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網址：**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fee/default.aspx>

# 教政所生活點滴~



2019兩岸教育行政論壇  
學術研討會簽到



2019兩岸教育行政論壇  
學術研討會開幕式



2019兩岸教育行政論壇  
學術研討會大合照



智匯講座-臺灣國際教育白皮書2.0  
鐘蔚起教授



智匯講座-遊戲化教學的實踐  
許于仁教授



智匯講座-腦波分析對學生適應學習的協助  
蔡明學副研究員



105級碩專班  
韓國參訪



106級碩專班  
寒假課程參訪



107級碩專班  
韓國參訪



碩士班期中出遊



碩士班期末座談會暨  
聖誕交換禮物



碩專班期末聚餐



碩專班期末聚餐